提升金融风险化解效率 多地国资增持地方AMC

本报记者 樊红敏 北京报道

地方国资正在逐步增强对辖 内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 "地方AMC")的控制权。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近日披露的信息显示,宁波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管")34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34%)于7月28日成交,成交价格6.8亿元,受让方为宁波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金控")。

《中国经营报》记者根据公开信息梳理发现,上述股权交易的转让方为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受让方宁波金控为宁波市财政局全资公司,现持有宁波金管40%的股份,上述交易完成后,其持股比例将增至74%。

无独有偶。天眼查显示,7月 17日,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完成股权变更,变更后,该公司一 民营企业股东退出,现有地方国资 股东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接盘方,交易完成后,其持股比例由69.67%增至83%。

受访业内人士分析表示,地方国资增持股权,增强对地方AMC的控股权,意味着地方AMC能够在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化解中发挥更多的政策性作用,与此同时,国资背景的增强,将给地方AMC在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以及项目获取等方面带来利好。

政策工具属性强化

地方国资接盘地方AMC股权,意味着地方AMC参与当地金融风险化解的政策性属性加强,将发挥更多政策性作用,但作为市场化经营主体的商业性属性很可能降低。

实际上,地方国资通过股权 受让等方式,增持辖内地方AMC 股份,增强对其控制权的情况早 已显现。

2020年8月,中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资产")发布公告称,2019年12月河南省政府会议研究决定,安排河南省财政厅全资子公司河南省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受让信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投资")持有的中原资产股权,资金通过统筹年初预算财政专项结余解决。

天眼查显示,信达投资为中国 信达(01359.HK)全资子公司。

广西联合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联合资产")官方曾发布信息称,该公司于2022年7月完成股权优化事宜;公司性质已经从国有参股公司变更为多家国资股东控股企业,国资股东已从单一化转变为多元化。

记者通过天眼查检索发现,广西联合资产股权优化之后,多家民营企业背景股东逐步退出。

值得一提的是,2021年3月, 云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云投资管")历经多时推进 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落地,成功引 人上海两家民营企业股东,但仅 仅半年之后,云投资管新引入的 两家民营企业股东就清仓式退 出,云投资管重回地方国资全资 子公司身份。

对上述事宜,云投资管官方移动客户端在2022年1月底曾发表一篇关于2021年公司成绩回顾的文章中提到,"按要求完成增资混改工作,并稳妥实现混改股东退出,注册资本金增至55.56亿元。"

就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 称"四大AMC")及部分民营企业股 东退出地方AMC的背景,广东金 融学院招商引资与并购重组研究 中心主任胡挺向本报记者分析表 示,四大AMC退出地方AMC股权 主要是监管要求解决同业竞争问 题,在特定时期完成给地方AMC 输出管理模式、技术等历史使命。 民企退出地方AMC则主要从自身 经济利益出发,一是经济周期下 行,融资渠道有限的资本密集型地 方AMC的资金占有成本较高,盈 利空间难以吸引民营资本收益诉 求;二是监管要求地方AMC回归 本源,聚焦主业,民营企业很难从

国有控股的地方 AMC 获得资金等 多方面支持。

至于地方国资接盘地方AMC 股权,在标普信评金融机构评级部 总经理李迎看来,这意味着地方 AMC参与当地金融风险化解的政 策性属性加强,将发挥更多政策性 作用,但作为市场化经营主体的商 业性属性很可能降低。

李迎的判断与浙商资产研究院的观点不谋而合。

2022年6月,陕西省金融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 西金资")发布公告称,公司实际控 制人由陕西省国资委变更为陕西 省政府。

对此,浙商资产研究院在其官 方平台上发表评论称,陕西金资在 行政关系上比原来更加接近政府, 这给不良资产行业传达出一个信 号,我国金融风险化解是一项长期 艰巨的工作,而且在短期内就有大 量复杂的不良资产事务需要处理, 因此原先企业经营的思路要让路 给行政管理需求,有可能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和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未 来会更加像一个政策工具而非商 业性机构。

深度参与化解地方金融风险

在经济下行周期,地方政府作为地方AMC的实控人,一方面,通过增资快速做大地方AMC的意愿也在提升;另一方面,地方需要快速做大地方AMC资本金以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根据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西南财经大学信托与理财研究所等发布的《中国地方资产管理行业白皮书(2021)》,截至2021年年末,76.27%的地方AMC为国有控股。

在此情况下,地方国资继续 增持地方 AMC 股份,其对后者 的重视程度可见一斑。

值得一提的是,地方国资对地方AMC的重视还表现在多个方面。比如,积极推动申请地方AMC牌照工作;增加地方AMC注册资本等。

今年6月上旬,本报记者从绿地控股(600606.SH)方面了解到,该公司将联合贵阳产业发展控股集团等贵州本土企业,共同发起设立贵州省第二家地方AMC。

与此同时,陕西省第二家地方 AMC 牌照目前也在申请之中。今年3月,在榆林金融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工作会议上,该公司董事长王全新表示,"公司 AMC 资质申请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已上报国家银保监会审批,为公司未来发展打开了广阔的空间。"

记者注意到,今年以来,广州金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高管曾在多个场合提到,该集团目前在积极推进地方AMC牌照申请工作。另据记者了解,广东省内目前已有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地方AMC公司。

值得注意的是,地方国资一 直大力支持旗下AMC公司增



地方国资增持股权,增强对地方AMC的控股权背后,意味着地方AMC未来将在地方金融机构风险化解中发挥更多的政策性作用。 视觉中国/图

资。本报记者根据公开信息不完全统计,2022年,至少有8家地方AMC进行增资。具体增资的地方AMC包括中原资产、贵州省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资产")、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粤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合计增资规模超过150亿元。

其中,中原资产注册资本由50亿元增至100亿元,贵州资产注册资本由56.42亿元增至100亿元, 亿元增至100亿元。

某地方AMC从业人士曾向记者表示,在经济下行周期,地方政府作为地方AMC的实控人,一方面,通过增资快速做大地方AMC的意愿也在提升;另一方面,地方需要快速做大地方AMC资本金以承担更多社会责任。

从国资背景股东增持地方 AMC股份这一趋势来看,地方政 府倚重地方 AMC的化解区域金 融风险的用意也显而易见。

胡挺向记者表示,国资股东 增持对于地方AMC来说意义不 言而喻。首先,更容易获得大股 东支持及背后地方政府相应的 配套政策支撑,使得地方AMC 在化解区域金融风险、推动当地 实体经济转型升级上大显身手, 增强资源配置的有效性;其次, 国企和民企股东之间摩擦会降 低公司决策效率,国资股东增强 将一定程度上提升困境资产处 置、风险化解的效率。

中国特殊资产综合服务平台资芽网创始人张洛夫认为,未来,国资持股比例的上升或将是这些地方AMC将有机会获得更多来自地方政府的政策支持,这些地方AMC在融资渠道拓展、融资成本降低,项目获取等多方面将获得更大的便利,从而能更好地维护区域金融稳定、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李迎亦表示,地方国资对地方 AMC 的控股权加强以后,会提高地方 AMC 参与当地金融风险化解的效率和深度。

不过,李迎同时提示,由于地方政府的决策并不是从AMC盈利性出发,而是从当地金融稳定的全盘出发,所以AMC在地方政府指导下参与的项目的盈利性可能不会很高。

丁韶华:"先试点,后推广"以家族信托制度创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本报记者 樊红敏 南京报道

近期,民营经济利好政策频出。7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7月24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切实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8月1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印发《关于实施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近期若干举措的通知》。

作为信托制度服务家族企业

及企业家个人的重要制度工具, 家族信托该如何更好地发挥制度 优势,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就上述问题,江苏省政府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江苏信托独立董事丁韶华近日在接受《中国经营报》记者专访时表示,依托信托财产独立性原理以及受托人专业第三方优势,可以在产权保护、家企治理和资产配置等方面提供综合解决方案,回应企业家核心痛点需求。

影响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三大问题

《中国经营报》: 你认为当前影响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瓶颈是

丁韶华:近几年面对疫情的冲击和国际上的不稳定因素,影响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瓶颈主要是民营企业家存在信心不足、动力不足、能力不足三大方面问题。

信心方面,市场上存在"民营 经济离场论"等错误思潮,导致民 营企业家群体在安全感、获得感、 确定感方面缺乏信心支撑。动力 方面,民营企业家由于安全感不 足,对于财富传承有所担忧,对于 进一步创新拓展、扩大再生产方面 缺乏足够动力。能力方面,进入高 质量发展的新时代,面对深层次、 大维度、国际化的市场经济浪潮, 不少初代企业家在发展战略、财务 统筹、治理架构、人才培养等方面 的应对与跟进能力很难与时俱进。

面对这三方面问题,缺少风险 缓释工具和安全保底资产;面对代 际传承,缺少有效传承机制和治理 工具;需要通过制度化、系统化的 激励措施来激发民营企业家的信 心和动力,提升发展能力。

《中国经营报》:家族信托是信托行业服务民营企业家的重要制度工具之一,近几年家族信托业务发展迅猛,你认为家族信托是否是解决上述问题的有效路径?



江苏省政府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 务所合伙人、江苏信托独立董事丁韶华

丁韶华:家族信托的快速发展 体现了民营企业家对信托制度的 认可,说明"家族信托"是构建民营 企业家安全感、确定感的有效金融 法律工具,完全可以成为促进民营 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切实可 行的金融法律工具。正所谓"有恒 产者有恒心"。如果企业财产都得 不到有效的保障,家族成员得不到 有效获益,民营企业家就缺乏动力 经营企业了。家族信托依托信托 财产独立性原理以及受托人专业 第三方优势,可以在产权保护、家 企治理和资产配置等方面提供综 合解决方案,回应企业家核心痛点 需求。

三大功能构建民营企业家安全感、确定感

《中国经营报》:家族信托是如何构建民营企业家安全感、确定 感的?

丁韶华:"家族信托"能够 "构建民营企业家安全感、确定 感",主要是从其三方面的功能 来认识的:

第一,家族信托可为民营企业家搭建风险防范的法律架构,以财产隔离后的法律制度层面安全性来强化对企业家的产权保护,有效支持其轻装上阵大胆发展。家族信托的法律架构和财产独立性原理,将为民营企业家及其家庭保留部分"安全资产",形成法律上的风险隔离效应,起到"晴天带伞、雨天打伞"的风险缓释效果,保障企业家家人生活无虞,也为企业家在遇到重大挫折的时候保留了东山再起的可能。

第二,家族信托将为民营企业家提供更丰富的传承工具,解除企业家经营发展的后顾之忧,激励其为家庭发展持续奋斗。一方面,以有序、平稳传承为目标,为企业家安排好物质财富传承;从而避免出现财产继承纷争,确

保企业家没有后顾之忧,能够集中精力办好企业。另一方面,以引导家族成员向上向善为重点,帮助民营企业家做好企业家精神和优良家风的传承。

第三,家族信托将为民营企 业提供家企治理的规则机制,提 升企业综合管理能力,更好地促 进民营企业稳定持续发展。企 业家族内部纷争,进而影响企业 正常经营的案例不胜枚举。家 族信托的设立,将由专业机构积 极配合企业家优化家庭、企业二 元治理体系:一方面,通过股权 家族信托等架构安排实现企业 决策权集中与股权收益权分 享。另一方面,依托家族信托, 帮助企业家制定"家族宪章",明 确家族内部的决策机制和纠纷 解决机制。能够在机制层面防 止出现"接班人纠纷",从而保障 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经营报》:你认为家族信托制度对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支持社会经济发展的作用与价值具体体现在哪些方面?

丁韶华:民营企业家家族的

有效传承,与国家、社会的长治 久安也密不可分。据统计, 84.5%的民营企业是家族企业,A 股上市公司中家族企业比重达 到36.9%,家族企业是最广大的 企业群体。2018年习近平总书 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就指出: "民营经济具有'五六七八九'的 特征。"这是对民营经济地位与 作用做出的最权威评价。而且 上述贡献的基础是,民营企业占 用不到30%的国家自然(土地、矿 产等)资源和金融资源,不到40% 的政府科技投入资源。所以《意 见》进一步明确民营经济的定位 是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可见, 家族信托协助民营企业家进行 传承、治理,对于我们经济社会 发展有很清晰的正外部性。

家族信托的公共意义,可以 从区域制度竞争的视野来看待。 家族财富管理与产权保护、营商 环境都有着密切关系。家族信托 的发展关系到民间财富的流向问 题。新加坡在2019年新设立了经 济发展局(EDB)家族企业司,专 职服务在新加坡设立家族信托, 也于今年3月发表《有关香港发展家族办公室业务的政策宣言》并提出8项政策措施,提高中国香港对全球家族办公室的吸引力。我国要稳步推进制度型开放,需要设计好相应的配套机制确保人才、资金、产业等生产要素"进得来,留得住"。家族信托虽然是配套机制之一。家族信托虽然是"他山之石",但如果能在中国土壤中生长得更好,也会充分展现"人有我优"的制度自信。

并给予各项优惠政策:中国香港

从家族信托实践得来的经验,可以服务于千家万户、服务于社会公众,助力现代化治理、助力共同富裕。信托"三分类"中提到了包括家族信托、家庭服务信托、遗嘱信托、员工持股计划等多种形态的服务信托。家族信托的实践可以带动各类信托工具在社会生活中的运用。以家庭服务信托为例,不仅仅是为家庭提供资产配置服务,也是为家庭提供了一套运作规则,促进良好家风家教的传承。家庭治理也是广义的社会治理的一个方面。

"先试点,后推广",完善关键性配套制度

《中国经营报》:对于如何更 好发挥家族信托对民营经济的支 持促进作用,你有何建议?

下部华:第一,信托行业要积极宣讲信托法,宣讲信托制度的价值功能,做好信托文化普及。有必要通过多层次、多方位、多案例的宣讲,加深包括企业家群体在内的社会公众对于家族信托价值功能的认知,要更多地从信托制度的社会价值层面去进行宣讲。江苏信托和清华大学南京校友会之前办的一个活动,其主题是"西学东渐与制度自信——家族信托的治理与传承价值",讲的

就是信托制度的社会价值。当 然,充分发挥媒体的宣传教育作 用也是非常重要的。

第二,加强对具体问题的系统研究,并向政策制定部门积极反馈研究成果。比如就IPO政策,股权家族信托是否可以在发行人的实控人条线出现,就需要系统地去研究国外资本市场的实践;研究家族信托持股是否能够响应境内资本市场监管的核心政策目标,是否会影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和可识别性。就这些研究成果,信托行业要持续地与证监会、交易所等审核部

门去反馈、沟通。

第三,从制度框架上应该完善非交易过户、信托财产登记、信托税收等关键性配套制度。一是,对于以非上市企业股权、不动产以及上市公司股票等的信托财产设立家族信托,允许以信托合同作为依据,实现委托人向家族信托交付相关资产的过户。二是就家族信托所持有相关资产,在办理工商登记、不动产登记时,载明系家族信托持有该信托财产。三是明确家族信托设立阶段的税收政策,以及明确有关分配阶段和涉及公益慈

善的税务规则。

第四,制度创新从方法论路径上可以考虑采取"先试点,后推广"的路径。中央层面可以由人民银行牵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证监会、市场监督、税务、法院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对特定的制度试点开展论证,推动落地。地方层面,以优化营商环境为立足点对相关政策先行先试,例如在江苏、浙江、广东等地区开展非交易过户、信托财产登记的试点。条件允许的区域甚至可以考虑开展推动信托财产登记条例等地方立法。